

研商「臺灣銀行辦理各級政府公庫代收代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樓第四會議室(421室)

參、主席：劉主任秘書成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洗錢防制法相關防制措施（第7至10條）係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對象，金融機構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業務，於受委託範圍內，如係擔任行政輔助人角色，則可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規範。（本部107年3月29日法檢字第10700024080號、107年8月8日法檢字第10700113380號及107年10月15日法檢字第10700166350號函參照）
- 二、資恐防制法之規範效力一致適用於各種情形，臺銀受委託辦理代收代付業務不得排除適用，惟考量代收後之相關款項係保存於專戶，無資恐或武擴之可能，為兼顧實務作業效率及便利性，臺銀可於代收款項後，事後執行名單檢核並依法通報，至代付業務則仍應於事前檢核並通報。
- 三、有關財政部前就臺銀辦理本件代收代付業務得否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函詢本部乙案，另由本部檢察司依本次會議結論函復財政部。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主席：劉成焜

紀錄：陳炎輝